

##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

(105年9月23日經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修正)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園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園收托兒童，名額定99名，凡出生滿二足歲至六歲之兒童不分性別，均可報名。

收托順位如下：

一、優先順位：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。

二、第一順位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
三、第二順位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臺北市議會員工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
第三條：本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四名，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各一名。

第四條：本園收托兒童除例假日外，寒暑無間，收托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
第五條：兒童到園及離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、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，需事先以電話告知園方並經由確認後方能接送幼兒。

第六條：兒童在園期間內，如患有傳染病時，暫停收托，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園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由本園園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報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